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02號

上訴人 徐鵬州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8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軍偵字第109號、110年度偵字第36736號、111年度軍偵字第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上揭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徐鵬州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具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提起上訴，僅陳明「上訴理由請容後補呈」，而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判決前仍未補提理由書狀，自非合法。是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林明智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